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0001866 號



主旨：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臺中市第 3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紀崑江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台中第三選區立法委員楊瓊瓔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楊瓊瓔委員在近期的立法院中表現出與其競選政見背道而馳的行為，違背競選政見中所提到的第一條：「堅持優

質專業問政」。

此一政見本應成為其在立法院工作的基礎，然而，從她的質詢表現與預算審查中的投票行為來看，卻顯示出楊瓊瓔委員問政專業度的顯著缺失。

1. 楊瓊瓔在質詢時所出現的錯誤，不僅顯示對議題了解的不深入，更表示她未能有效掌握相關政策細節。
2. 楊瓊瓔質詢時問錯主管機關，反映出她對該領域的相關知識或內部運作缺乏了解。作為一名立法委員，質詢政府官員和監督政策執行是立法委員主要的職責，質詢的精準性和專業性至關重要。錯誤質詢不僅浪費了政府官員的時間，也可能誤導公眾對政策問題的理解，進而影響政策的有效推動。因此，這樣的行為不僅未能達到「優質問政」的標準，反而降低了問政的效率，讓人懷疑她擔任立委的專業度。
3. 楊瓊瓔在年度預算審查中的表現，也說明她在問政上無法展現足夠的專業性。在預算審查過程中，立委的角色不僅是表達選民意見，更要能深入了解各項預算項目的內容與分配，並根據專業的知識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然而，楊瓊瓔在這過程中並未展現出這樣的專業素養。她完全支持所在政黨預算案的態度，可見其完全偏向黨派利益，而非深入分析與討論各項預算的合理性與必要性。這樣的投票方式，從某種程度上看，顯示出她未能在預算審查中發揮應有的專業判斷與監督作用。
4. 楊瓊瓔的行為反映出她對問政的重視程度不足。無論是質詢過程中的錯誤，還是在預算審查中的完全遵從黨意，都讓人質疑她是否真的有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來履行立法委員的職責。她所倡導的「優質專業問政」，不僅需要具備知識和經驗，更需要有獨立的思考與判斷能

力來對民眾負責、對政策負責，而不是成為完全聽從黨意的投票部隊。

- (二) 楊瓊瓔委員政見第二條的矛盾行為：根據其政見第二條，楊瓊瓔委員表示會向中央多個部會爭取補助，但實際上她卻同意所屬政黨刪減多項預算。

在預算審查中，楊瓊瓔委員與所屬政黨一起刪減了包括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等多個部門的預算，而這些部門，正是楊瓊瓔委員政見第二條所提會向中央爭取補助的項目。如此行為顯示，楊瓊瓔委員並未以其選區選民的福祉為最優先考量。除此之外，楊瓊瓔委員刪除預算的方式也違背其政見第三條：「護家園、拼經濟，讓台灣永續而美麗。」，刪除重要預算不僅削弱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影響國家永續發展和民眾的生活品質：

1. 刪除預算對育兒津貼、陪產檢假和陪產假薪資補助造成的影響將是深遠且直接的。育兒津貼作為政府對年輕家庭的經濟支持，旨在減輕家長在育兒過程中的財務壓力，促進生育率和家庭幸福感。若相關預算被刪減，許多家庭將失去這筆重要的經濟援助，可能導致部分家庭無力承擔育兒成本，進而影響其生育意願，甚至造成育兒困難，影響人口成長。另一方面，陪產檢假、陪產假是保障父母特別是父親，在孩子出生時能夠陪伴並分擔照顧責任的重要措施。若該項預算遭削減，不僅會影響陪產檢假、陪產假的實施範圍，還可能讓父親無法充分參與育兒，進一步加重母親的照顧負擔。這樣的預算刪減，無疑會對家庭結構、性別平等和國家人口政策帶來負面影響。
2. 刪除警政署預算對國家與人民的經濟發展將帶來重大負

面影響。警政署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社會穩定的基礎。若削減預算，警察人員的工作條件和福利受影響，可能導致警力不足或警察士氣低落，進而影響警力的執行效率和反應速度，恐使犯罪率上升，治安惡化，進而影響民眾的生活品質和安全感。在經濟層面，社會治安的惡化會直接影響到投資環境與民眾消費信心。企業和投資者往往會對安全問題敏感，治安差的地方難以吸引外資和創業者，進而限制經濟發展潛力。此外，當民眾因為治安問題而提高防範意識，日常消費和商業活動也可能受到影響，造成經濟活力下降。總體而言，刪減警政署預算不僅損害社會治安，也間接拖累經濟成長。

3. 楊瓊瓔委員協助刪除外交部預算，對我國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將帶來嚴重影響。外交部在維護國家安全、促進國際合作與拓展外交關係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若削減外交部的預算，將使政府難以有效應對外部威脅或維護國際合作，特別是在台灣面臨的外交孤立與國際安全挑戰下，削弱外交資源將直接損害國家安全。此外，外交部的預算縮減還可能影響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經濟合作與貿易往來。外交部在促進經濟交流、吸引外資、以及爭取貿易協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若削減其資源，將限制我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尤其在全球化日益加劇的情況下，這樣的削減將對我國的經濟發展產生深遠負面影響。總體來看，刪除外交部預算不僅危及國家安全，還可能對我國的經濟增長和國際地位造成重大損害。
4. 楊瓊瓔委員所屬國民黨黨團提出刪減數發部預算的提案，這一舉措將對台灣的數位韌性和發展帶來重大危害。數發部的工作範圍包括資安防護、數位產業發展及

反詐騙等關鍵領域，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台灣面對每日無數次境外資安攻擊，數發部負責為政府機關、醫療、銀行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 24 小時資安監控。若預算遭刪減，將削弱防護能力，使外部威脅有機可乘，危及國家安全。此外，數發部還負責重要的通信保障工作，包括在全台部署 773 個非同步衛星網路接收站點，以確保天災或危急情況下的通訊暢通。預算削減將使這些保障措施無法持續，增加台灣面臨的風險。在數位產業方面，數發部正在推動 AI 科技發展，若預算不足，將無法支援 AI 創新，錯失發展機會。楊瓊瓔委員協助刪除數發部預算的提案，無疑將對台灣的資安、數位創新及未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嚴重削弱台灣在全球競爭中的地位。

（三）提案與投票行為罔顧全民福利與國家永續發展：

1. 刪除必要預算可能對人口成長產生負面影響。當政府削減資源投入於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等領域時，家庭的經濟壓力增加，育兒成本上升，可能導致生育率下降。同時，青年失業率上升，年輕人對未來的憂慮也可能影響他們的生育意願。若社會保障體系弱化，老年人口的生活保障也會受到威脅，進一步加重人口結構不均的問題。長期來看，這將影響國家的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
2. 楊瓊瓔委員提案的老人福利法，並未設立排富條款，讓 65 歲以上的所有老人都可免繳健保費，將對健保制度帶來極大的壓力。健保費用的來源主要來自於全體國民繳納的保費，若不區分經濟狀況，所有老人均可免繳健保費，將導致健保基金收入不足，進而加速健保制度的財務危機，甚至可能提早面臨破產。這樣的政策也會將更多財務負擔轉嫁到年輕一代身上。年輕人未來的健保負擔將因為老人群體免繳健保費而大幅增加，造成不公平

的代間負擔。不僅如此，若沒有合理的排富機制，這樣的政策將讓財務狀況較好的高收入老人也享有同等福利，進一步加重整體健保財政的壓力。長期來看，這不僅可能影響健保的可持續性，也可能對年輕人及未來世代造成更重的經濟負擔。

3. 國民黨立委主張將中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從 6 年縮短至 4 年，這一提案表面上看似推動公平，實則隱藏著對中國共產黨的親近立場，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所謂的「假公平」，是指該法案強調中國配偶應與其他外籍配偶一樣年限，然而卻未充分考慮中國配偶的特殊情況。中國配偶只需放棄戶籍而不必放棄國籍，也不需要申請歸化就能獲得台灣身分證，這與其他外籍配偶相比，顯然並不公平。而「真親共」的問題則更為嚴重。在中共對台日益頻繁的挑釁行為下，讓中國配偶更容易獲得身分證，無疑會增加台灣的安全風險。中共不僅擾台，還破壞海底電纜，對我國構成威脅。若身分證的取得過於簡化，極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進一步侵蝕國家安全。楊瓊瓔在此案中未投反對票，顯示其立場值得深思，或許有為中共謀取利益之嫌。
4. 楊瓊瓔立委提案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法，將警消及海巡等人員的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提高至 80%，看似是為了保障他們的退休權益，實則忽視了國家永續發展的長遠利益。此法案的最大問題在於：它未考慮到現職警消、海巡等人員面臨的風險，卻過度偏重退休人員的福利。無助於平衡現有職員的工作負擔與未來退休制度的可持續性。此外，法案將造成重大的財務缺口，這些成本最終將由納稅人共同承擔。最嚴重的是，退撫基金將面臨提前破產的風險，不僅影響現有的退休警消，未來

的年輕警消和海巡更可能因為基金枯竭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成為無償的「養老金供應者」。這樣的政策，無疑將對國家的財政與社會公平造成長期傷害，對未來世代的負擔無異於火上加油，並且未能為國家的永續發展謀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四）對潭雅神后選區居民的不看重：

1. 楊瓊瓔贊成刪除行政院聯合中部服務中心的業務費，這一決策使得辦理護照的居民必須前往台北辦理，對潭雅神后選區的居民帶來了極大不便。該區居民需耗費更多時間與交通成本，尤其對長者、孕婦等群體更為困難。此舉不僅降低了政府服務的可及性，也讓當地居民感受到服務資源分配的不公平，影響了民眾的日常生活與政府形象。
2. 楊瓊瓔作為本選區的立委，關心其他選區的交通發展，卻長期忽視大雅與神岡的大眾運輸問題。這兩個地區近三十年來，交通條件毫無改善，且完全沒有三鐵設施，導致居民出行極為不便。尤其高齡人口多，對公共運輸的需求更為迫切。然而，這些問題似乎未能引起楊瓊瓔的足夠關注和重視，對當地交通建設的推動與爭取也相當有限。此外，大雅與神岡的年輕人口多數外流至其他地區工作，對公共運輸的需求逐年增加，卻未見楊瓊瓔積極爭取更多資源來改善交通設施。作為立委，她應該為選區居民爭取更好的交通發展，改善居民的生活質量，然而她對大雅與神岡交通發展的漠視，無疑讓當地居民的需求未得到充分關注，影響了選區的整體發展與民生福祉，讓台中第三選區與其他繁榮地區的城鄉差距越來越大。
3. 楊瓊瓔在憲訴法修法過程中的立場，無疑對台中第三選

區選民的憲法救濟權利造成了嚴重損害。根據新憲訴法的規定，人民將無法有效行使憲法救濟權，因為新法將大幅限制大法官的釋憲功能。2023 年，大法官針對憲法問題的聲請案件中，有 98% 的案件都是由人民發起，顯示出人民對憲法救濟的高度依賴。然而，國民黨及楊瓊瓔等人的支持，卻導致削弱人民憲法救濟權的結果，這不僅是對選民權利的漠視，更是在助長權力的不當集中。此外，行政院提出對新憲訴法的覆議，強烈表達其執行上的困難，但國民黨及楊瓊瓔卻無視行政院的意見，強行推動修法，且不允許行政院長列席說明，這一做法嚴重破壞了民主程序。楊瓊瓔的投票行為顯示出她對民主程序的輕視，甚至對選民的利益置之不顧。更為關鍵的是，新的憲訴法未對立法院審查人選的期限做出明確規定，在國民黨掌控下，楊瓊瓔的投票行為無疑會導致立法院的憲法法官人選審查過程受到政治操控，無法充分保障選民的憲法權益。楊瓊瓔此舉，不僅讓中三選民的憲法救濟權被剝奪，也使她的行為充滿了為黨意服務、無視民意的態度。

綜合以上四點，足以讓選民得出楊瓊瓔委員並不適任其立法委員職務的結論。發起罷免行動，是為了維護我們的權利，是為了讓民意代表知道他們的一言一行選民都看在眼裡，是為了全體國民的福利，更是為了國家永續發展，守護我國民主自由！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紀崑江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

辯如下：

不同意選輸翻桌、不接受一黨獨大！就要出來投不同意罷免！

顧好立委楊瓊瓔、守住監督制衡！就要出來投不同意罷免！

親愛的朋友們，這次無差別的大罷免，是選輸翻桌的政治惡鬥，不管立委做得如何，只要是在野黨，就要被罷免，例如在中三選區，我的立委工作毫無懈怠，一向尊重各種聲音，但罷免方找不到正當具體的理由，卻只能用破碎化、片段的訊息惡意攻擊，甚至指控我「親中」。

但事實如何，大家都看得清楚。我最近常被鄉親問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要罷免楊瓊瓔？」大家不解，為何平日開會問政頻繁，開完就急著跑回選區服務，每週團隊的建設會勘不間斷，假日跑場第一線的立委，會被點名罷免。甚至有選民打來驚訝說：「他們說你親中賣台？你服務這麼久，如果賣台不早就被抓了？」

對此瓊瓔從一開始苦笑，到後來堅定，一定要來跟大家報告、要反駁，因為我發現，有些人無所不用其極的罷免，只是為了要讓台灣只剩下一種聲音；有些人不准別人有其他不同意見，只要跟他們意見不同，就會被抹成「中共同路人」。

而現在司法調查真正的「中共同路人」，出現在民進黨執政的總統府和外交部，在民進黨立委的辦公室，但執政黨至今不願說明、沒有道歉，這種有權力者不受監督、還推動罷免反過來抹紅在野黨的荒謬現象，在在證明，罷免已經成為執政黨逃避監督、想要獨大的手段。

答辯書中，我將以數據與具體事實證明努力成果，絕不像罷免方，你不會看到空泛的理由、斷章取義的標語跟莫須

有的指控，因為瓊瓔是真正在做事、會做事，為民服務，從未懈怠。

(一) 駁斥四大罷免理由謊言

1. 罷免方說問政專業度缺失（反駁詳見下文），但瓊瓔這屆連續四次獲得「口袋國會」優秀立委評鑑，立法院記者聯誼會評為全院第 5 名。主提法案 67 案、共提案達 70 案，口頭質詢與公聽會發言多達 274 次，每個會期都在前五名，全都可查可證。

不論是關稅、勞權、能源政策、台電財務、中火減煤、打詐、反霸凌、反虐童，還是學區交通安全，我都全力監督，並有具體修法與政策成果。

我提案要求中火減煤 100 萬噸，要求嚴審外送平台併購案、揭弊進口蛋浪費公帑、揭露台電花大錢緊急買電、讓台電交出財務評估，樣樣能講、敢查、懂提案。

在民生與勞權方面，關稅風暴我為產業發聲，反對抽銀根、爭取擴大紓困，更推動執政黨不敢碰的「還假勞工」增訂國定假日法案，終於成功三讀通過。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問政成績，只是有些人選擇裝瞎、視而不見！

2. 罷免方說我爭取不夠多跟刪減預算（反駁詳見下文），但事實上，一一四年度總預算為 2 兆 9886 億元，比去年增加 1368 億元，是歷史上最高，以我所在的經濟委員會相關部會來說，經濟部比去年增加 315 億元預算，農業部增加 83 億元。

過去民進黨前總統蔡英文曾主張大砍總預算 20%，蔡總統當年說各部會就算刪到 10% 也能「活得好好的」，但民進黨這屆拿了史上最多的財政資源，卻不斷喊窮，像物價居高不下、青年低薪、醫護不足、勞工過勞、台電虧成黑洞，最高總預算的政府，有改善這些民生問題嗎？

過去四年稅收超徵累積 1.87 兆元，政府說沒錢普發現金給人民，更失格的是，行政院還要違法砍地方補助款，要刪除台中的地方補助 32 億元，這些都是弱勢、交通跟老人家的補助。請問，楊瓊瓔修財劃法為台中爭取 200 億，行政院要違法砍台中市的補助，如果罷免方是真心為台中發展著想，到底該譴責的是爭取更多的人？還是違法、用砍補助恐嚇台中的中央政府？

3. 罷免方說我「提案與投票罔顧全民與國家」(反駁詳見下文)，但我修法，力推普發現金一萬元顧民生，韓國跟新加坡現在都在做；修法虐童致死最重可處死刑、增強兒童保護；為全民討回 5 天假、改善勞工過勞處境；修「軍人待遇條例」為軍人加薪、增強募兵與國防。

這些福國利民法案，民進黨都不想做甚至反對，但在野黨做到了，罷免方無視物價高漲受苦的民眾、不在意受虐兒童的無助、不理會台灣已是過勞之島，勞工被砍假、勞權倒退。罷免方言必稱藍委危害國安，但修法為國軍加薪的是誰？是在野黨，最近新聞才報導，加薪後志願役的報名大為增加。

民進黨執政 9 年不修法，楊瓊瓔及藍白立委做到了，罷免方卻選擇閉著眼睛，跟著民進黨為反而反的論述，不願理性討論，繼續抹黑我修法不力。

關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不僅能為早退警消討回公道，且制度設計為現職與未來皆適用，並無所謂重退休、輕現職，更非所謂「世代不公」。「老人福利法」修法，是試圖回應中央與地方補助標準不一，當時也已有明確設定排富條件，絕非如外界所言讓「富人免繳健保費」，但為避免初衷被政治操作扭曲，早已撤回提案。

而罷免方所指控「中配 6 改 4」法案云云，更是是非不分、造謠空想，只為政治攻擊的典型案列，遍觀中配 6 改 4 法律提案，楊瓊瓔既無提案、也無連署，該案更連立法院委員會、院會審查和朝野協商等階段都未進入，罷免方就能以空想的方式大肆宣傳和做圖卡說我支持修法、是親中。顛倒黑白、無中生有莫此為甚，這難道就是罷免方所謂的「楊瓊瓔親中」的理由嗎？任何理性思考的公民能接受這樣的指控嗎？

罷免理由書中，針對根本未進入立法討論的中配 6 改 4 法律提案，罷免方全力解釋為「侵蝕國安」，最後又寫一句「楊瓊瓔在此案中未投反對票，顯示立場值得深思，或許有為中共謀取利益之嫌」。原來，指控一個人親中，用「或許、之嫌」就可以做為理由？是因為楊瓊瓔根本沒有親中賣台的作為，所以要用「或許」來硬拗？還是根本不是要理性討論，只要立場和你不一樣，就一律都是中共同路人？這是民主社會該有的樣子嗎？

4. 罷免理由書說我「對潭雅神后選區居民不看重」（反駁詳見下文），更是無稽之談，因為地方建設與服務是瓊瓔工作重中之重，這屆我與團隊的會勘、協調會超過 200 場，監督進度、追蹤協調、爭取成功的建設，相關總經費超過 2000 億元。

我是每週都有至少一場地方建設親自會勘的立委，數十年如一日不停歇，也才能促成像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工程、國 1 大雅交流道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完工通車，還有爭取核定國 1 后里到大雅路段拓寬等，而像是興建市民活動中心、跨越橋新建、爭取增設警察局大雅分局、改建派出所等，以及我最在意的學校與交通安全建設，各區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通學步道與人行

道建置，還有公墓遷葬公園綠化及自行車道佈建，相信地方鄉親絕對都看在眼裡、也感受得到。

（二）專業問政監督，不同意罷免！

罷免理由書對瓊瓔的問政專業多所質疑，但很遺憾，他們選擇斷章取義、用破碎化的資訊來誤導大眾。事實是，瓊瓔在這屆第十一屆立委任內，連 4 次獲得口袋國會評鑑經委會和全院優秀立委，在立法院記者聯誼會的評鑑，也在基本問政數據獲得第 3、總評鑑全院第 5 名。

我這屆以立法院質詢系統統計（截至 7 月 22 日），委員會質詢次數 194 次、總質詢 4 次，若以立法院 ivod 系統統計，截至 7 月 22 日則是委員會（含公聽會發言）270 次、總質詢 4 次、院會質詢 10 次。承諾民眾問政監督，瓊瓔絕對全力以赴，從經濟民生、能源、台電、打詐、反霸凌、反虐童、反廢死到關稅風暴、人事審查、勞權等跨委員會我都研究關注，提出監督，質詢成績全院名列前茅。

若非罷免方不了解立法院問政運作，不知道這樣的質詢成績要付出多少心力、能帶來多少正向改變，就是罷免方刻意忽略瓊瓔的努力，只想用偏狹的視角抹煞成績、抹黑認真問政的立委，最後就像大家看到的，只能用空泛的理由書來敷衍民眾。

以下我舉幾個實例，來呈現我質詢所秉持的專業度，以及帶來的正向影響和改變：

1. 關稅風暴 為產業民生發聲爭取 要求食安不可讓步

美國關稅風暴爆發時，瓊瓔第一時間透過新聞稿、記者會、質詢以及邀請經委會到台中考察，傾聽產業心聲。我多次發言主張，川普政府的交易式經政邏輯、報復性關稅措施，並非無跡可尋，例如之前美國公布的貿易障

礙報告，對於台灣對特定農產品（美豬牛、稻米）等就點名關稅配額、海關查驗、標籤、檢疫要求等非關稅障礙，而後來也有貿易逆差的「骯髒 15 國」（外界都公認台灣在內），但官員們對高關稅的預估卻都失準，四月起政府被美國關稅重擊措手不及。

我分析，台灣是出口導向經濟體，台中則是傳產、機械業等重鎮，政府應讓產業知道方向、擴大紓困並從優從速，最後政府提出企業紓困 930 億的計畫，並在我要求下，承諾不會「雨天收傘抽銀根」、不會「看得到吃不到」，並輔導企業轉型。

美方欲藉關稅要求台灣放寬美豬牛進口，也被我不幸言中，我質詢清楚揭露，美豬牛不可鬆綁、基改食品不可開放，若鬆綁且台美零關稅，豬肉、水稻、肉雞、鮮奶都會被衝擊，對台灣農民十分不公，其中美豬牛及基改食品更有食安風險，我堅持產地標示不應成貿易談判籌碼、關稅談判要全力保障本國產業。

在我的質詢中，我也是首位從經長口中證實，台灣計畫會以 2000 億美元加大對美投資，我並警示不管是投資或對美採購天然氣，政府都不應無條件讓利，且美國透過「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仍能對我國半導體等課徵重稅，政府應讓產業及人民做最好的準備，協助台灣人民安穩度過挑戰。

2. 總質詢直球對決卓榮泰 挺勞權還勞工五天假

瓊瓔針對還假勞工，質詢行政院長卓榮泰，我詳述台灣 2023 年的年總工時達到 2020 小時，工時不斷增加，為全球主要國家中第 5 高、亞洲主要國家中第 2，被稱為過勞之島，且台灣與日韓法定工時一樣都是單週 40 小時，但差別就是有薪假，日韓的國定假日分別是 16 與 15 天，

都比台灣的 12 天多，且特休假對年輕人、初入職場者來說也較少。

再加上國定假日被砍不還，根本就是壓榨，我提出修法並具體主張，應還給勞工至少五天假，即使官員仍不願面對我國勞權倒退的事實，瓊瓔仍全力推動，最後修法完成，改善勞工處境。

3. 揭露政府對中火無逐年減煤計畫、揭露廢核後中火「火力全開」

5 月 17 日核三廠被政府廢掉除役，瓊瓔隨即揭露，台中火力發電廠呈現火力全開，17 日、18 日晚上的中火機組都高達約 90% 運轉，而且 10 部機組中 1 部歲修，剩下 9 部機組都「超運轉」。17、18、19 日發電量都比去年同期多一千到兩千 MW，且 17、18 日單日中火燒煤量，就比去年同日多了 8000 噸和 1 萬噸。

早在第二會期我就揭露，政府在中火燃氣機組建設規劃中，跳票「增一氣、就減煤」承諾，每年中火燒煤約 1200 萬噸，政府卻說要到 2031 年才能承諾減煤數字，台電不僅未有實際減煤計畫，且在去年審查時台電號稱將減煤 300 萬噸，實際上是高雄興達電廠兩部機組停機後，原本就會減煤 300 萬噸。

我強力要求，中火應提出並落實逐年減煤計畫，別再讓台中人民用肺發電。

4. 監督台電、檢討能源政策 為人民荷包強力把關

台電近三年要求公帑撥補 5000 億，政府仍然「撥補了漲電價、漲電價又撥補」，讓台電變成財務黑洞，瓊瓔在立法院透過索資、質詢，揭露台電最新財務報告，該報告證實台電「無法靠自身努力損益兩平」，可能再漲電價或要求撥補。

我要求台電應提具體改善財務計畫、公布再生能源、天然氣建置進度、電力供需數據、未來對於電價及撥補的明確規劃等，監督政府要說清楚能源及電價政策，不能把人民當提款機。

5. 外送平台併購案禁止結合 監督公平會嚴審保障民眾權益

兩大外送平台曾因要併購，引發社會疑慮，我多次發聲監督，透過記者會、經委會質詢、公平會人事案審查，要求公平會不得拖延，應嚴審併購案，不能發生平台壟斷獨大致外送員、消費者及餐廳權益受損狀況，最後公平會做出禁止結合裁定。

6. 支持強化司法量能 要求不得輕判詐團

透過質詢，我支持法務部 114 年度編列經費進用 250 位檢察官助理，強化打詐司法量能，也監督打詐四法及子法相關成效，並在司委會具體要求，除應全力溯源金流、逮捕詐團首腦，在「打詐四法」修法提高刑責後，對於詐團應依法重判，不應再出現判決太輕，輕放詐騙犯，讓人認為詐騙案法律威嚇性不夠等。

7. 要求政府盤點並加速學校周邊限速措施 加快人行道建置

學校周邊巷道速限 30 公里能有效降低事故，但被我發現，政府從 2018 年宣示要推動至今，達成率都過低，我至少五度質詢強力要求加速完成，守護孩童安全，並且自己實地在台中市推動數個國中小完成通學步道建置。

8. 為霸凌案要求真相及調查 處理陳情並監督政府檢討機制

公務員遭霸凌致死案爆發，瓊瓔多次質詢及監督政府後續作為，要求重啟調查不論為過場，一定要還被霸凌者

真相及公道，也究責政府「官官相護」，並要求政府支持修法，讓對於霸凌如何申訴、介入調查以及處分，做出明確的規劃。

9. 大法官人事審查質詢 拒絕酬庸、廢死與黨意大法官

第二會期，我質詢大法官被提名人，包括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人張文貞、姚立明，以及大法官提名人廖福特。瓊瓔在質詢中特別強調，被提名人分別在中立性、專業性以及廢死立場上受到民意質疑，並點出包括由具有總統競總主委、民進黨高層等身份的被提名人，並不適任大法官。

10. 追查專案進口雞蛋濫花公帑問題

雞蛋專案進口政府買 1 億 5 千多萬顆蛋，有 5580 萬顆蛋放到過期銷毀；花大約 10 億元，光處理過期蛋就花 4.7 億元；以及針對 2 年前進口雞蛋竟沒有簽合約、冷鏈運輸違反採購法等情形進行調查。

（三）針對「預算審查」回覆：

1. 育兒津貼與陪產假預算削減

瓊瓔支持育兒津貼、陪產假補助等家庭政策，並在審查過程中多次質詢國發會、衛福部，指出現行育兒補貼與陪產制度分散重複、效益未明，呼籲應整合資源、建立目標導向預算體系，使真正面臨壓力的年輕家庭獲得效果明確的支持。也認為陪產假亦應與職場責任共融制度化，不能僅依賴浮動補助，但若以此判斷為「刪減政策」，將嚴重抹殺政策改革動機與問政本質。

2. 警政署預算與治安維持

在審查警政署預算時，瓊瓔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從 113 年度的 1796 萬元暴增至 114 年度的 2 億 3432 萬元，增幅達 13 倍，但兩年的計畫內容一字未改，編列

缺乏依據與具體說明，要求政府提出清楚計畫與成效指標，此為確保預算合理分配。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也嚴正要求內政部補足基層警力與正視警察離職率過高問題，並強調人力補充與待遇改善應優先於形象包裝，以回應治安第一線的實際需求。

3. 外交部預算與國家安全

瓊瓔高度重視外交部在國家安全、國際合作與經濟發展中的關鍵角色。我多次質詢外交部，針對行政支出及成效不明項目提出檢討，也強調資源應集中於外交戰略重點區域，甚至要求建立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資源有效強化國際安全與經貿合作，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針對指控其刪減外交部預算危及國安與經濟發展，與事實不符，忽略其對資源合理配置的嚴謹要求與積極作為。

4. 數發部預算與數位安全、AI 創新

瓊瓔未反對資安或 AI 創新投入，反而持續強調預算需落實「績效與風險監測」，避免淪為無效補貼或空轉工具。舉例來說，瓊瓔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主張應建立 AI 法治架構，包括資料倫理、算法透明、風險分級與跨部會協作原則。我也同步就 AI 主管權移轉、部會職掌與政策目標提出質詢，要求數發部落實條文設計、公聽程序與產業整合方案。綜上，我在預算審查階段與法制推動階段均重視 AI 創新與資安治理一致性，非如指控般削弱數位安全或抑制科技發展。

（四）修法提案有能力 不同意罷免！

首先，針對「提案與投票行為罔顧全民福利與國家永續發展」回覆：

第一：瓊瓔多次質詢國發會人口老化與少子化問題，要求強化生育誘因、鞏固社會安全網（推動政策：將連續 2

次未按時程施打疫苗嬰幼兒列為『待確認』之高風險孩子，此案由國發會主導，衛生福利部經內部會議研商，並邀集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後，已修正「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並推動青銀共創政策，正視台灣高齡社會挑戰。

第二：對於青年就業，督促勞動部要降低失業率，也應滾動檢討各項資源配置是否發揮效益。提出「青年基本法草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創業、健康、經濟與參政等保障。

第三：經濟發展方面，瓊瓔推動「產業創新條例」法案修正三讀通過，延長租稅優惠措施期限，支持企業升級與創新，協助產業建立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服務能力，促進長遠投資與轉型

再來，當初提出「老人福利法」修法，是針對超高齡社會，試圖從制度面回應中央與地方補助標準不一所造成的資源分配不均。當時設計上已明確設定排富條件，僅限於低所得長者能享有中央統一補助，目的在於提升公平性與財政效能，絕非如外界所言讓「富人免繳健保費」。但由於社會輿論對政策方向產生誤解，為避免改革初衷被政治操作扭曲，審慎考量後選擇撤回提案。未來仍將持續透過質詢與政策倡議，要求政府系統性檢討健保負擔機制，確保制度設計回歸照顧真正需要的族群，並兼顧財政可持續性與世代公平。政策改革需要空間討論，這就是負責任政治的基本態度。

還有，針對中配入籍年限修法一事，除如本文前段所述，又根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113 年 3 月 12 日發布的查核報告證實，【提案縮短陸配年限造成陸配雙親無限制來台免費使用健保是假訊息】。瓊瓔面對涉及國安議題的法案一

向審慎，將制度檢討與國安風險畫上等號，既不符憲政精神，也無助社會理性討論。

最後，警職人員因工作高風險高壓力，早年退、早年傷的情況屢見不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法，是為了建立一套符合其職務特性、具公平性的退休制度。所謂「80%所得替代率」是天花板上限，僅少數條件符合者適用，並非每位退休警消皆能領到此數字。且制度設計為現職與未來皆適用，並無所謂重退休、輕現職，更非所謂「世代不公」。指控者忽略警職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危勞早退」特性，未能理解制度調整的全貌與合理性。至於財政永續部分，法案通過後亦將由行政部門按比例精算調整，不會造成外界渲染的財務黑洞。罷免方以「最高替代率」包裝不實說法，忽略警職奉獻，實屬對第一線人員的抹黑，也將制度討論過度政治化，反而傷害體制信賴與社會穩定。

推動的重點法律提案：

1. 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美國關稅變動連帶衝擊，特別條例編列 4100 億元預算，推動企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照顧弱勢與普發 1 萬元現金。
2. 刑法：大幅提升兒虐致死的刑罰強度，強化幼童法律保護。第 272 條之 1 是殺害未滿七歲幼童者，刑期加重二分之一，若以凌虐方式殺害，最重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286 條是凌虐未滿七歲幼童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現行紀念日及節日規範僅屬行政命令，缺乏法律保障。「4+1 紀念日條例」通過，向全國勞工朋友及教師致敬。未來國定假日將新增小年夜、

教師節、光復節、行憲紀念日、勞動節，有效降低過勞，落實推動勞權承諾。

4. 電業法第 49 條：明訂經濟部電價審議委員會組成名單中「學者專家、民團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打破政府壟斷審議機制，納入專業民間聲音。
5. 全民健康保險法主決議—要求衛福部進行健保改革，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達到平均點值 1 點 0.95 元，改善醫療環境。
6. 軍人待遇條例修正：志願役加給從原本 1 萬元，一致加到 3 萬元；義務役薪資從現行 2 萬 1350 元增加 7240 元，未來都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7. 財政收支劃分法：1999 年修法將中央與地方稅收比例由 60：40 改為 75：25，造成地方資源被嚴重壓縮，長達 25 年未修正，導致國人從出生、教育到社會福利等資源分配不均。此次修法將比例調回約 60：40，以台中市為例，修法後每年約可增加 262 億元，有效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鼓勵加薪與雇用青年，提升整體薪資競爭力。另針對企業獲利與轉型需求，推動抵稅獎勵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投入人才培訓與品牌發展。
9. 就業服務法：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失能人口快速增加，要求放寬外籍家庭看護聘僱資格，盼減輕家庭負擔，強化長照體系韌性與可負擔性。
10. 學生輔導法：校園霸凌與暴力事件頻傳，已成青少年重大危機來源。輔導人力長期不足，所以修法補強資源、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網。
11. 住宅法：修法放寬社會住宅申請門檻，將「二子以上」改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以減輕育兒家庭居住負擔。

1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通膨與農業風險加劇，提案修法縮短老農津貼檢討周期，強化對高齡農民的實質保障，減輕其生活壓力。

13. 學校供餐條例：建立完善制度，保障全國學童享有安全、營養均衡的午餐。

(五) 服務建設不停歇，不同意罷免！

罷免方所謂「對潭雅神后選區居民的不看重」，絕對不存在，瓊璿與服務團隊每週固定辦理會勘、協調會，因為有經驗、有能力，我能爭取更多中央資源用以協助地方建設，包括道路交通改善、農田水利建設、教育資源，我用政績來說話，不讓惡意罷免抹煞我為地方的努力。

1. 交通

為選區與大臺中地區爭取打造良好交通建設：

- (1)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通車 (305 億元)
- (2) 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通車 (62 億 6000 萬元)
- (3) 爭取核定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計畫 (168 億元)
- (4) 爭取國道 4 號后豐交流道增設東入西出匝道可行性研究
- (5) 國道 1 號后里三線路及舊社路跨越橋改建 (2 億 5000 萬元)
- (6) 爭取「黃金路線」台中機場捷運橘線 (1,602 億元)
- (7) 大雅潭子雅潭路全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 億 5000 萬元)
- (8) 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 (2 億 680 萬元)
- (9) 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道路拓寬工程 (3 億 4,290 萬元)

- (10) 潭子中興路銜接敦富九街、大成街銜接敦富八街 (1 億 204 萬元)
- (11) 后豐大橋增設引道銜接堤南路工程 (9856 萬元)
- (12) 潭子綠空廊道自行車跨橋工程 (7500 萬元)

2. 農業

我的選區有潭子綠竹筍、大雅小麥、神岡馬鈴薯及后里花卉等多種類型農產。瓊瓔重視農民權益，除修法保障農民、支持青農發展之外，更積極為臺中爭取農業建設：

- (1) 助攻台中市政府爭取農業部 2.7 億元經費補助
- (2) 后里 350 公頃非灌區農地引水工程 (1 億 8330 萬元)
- (3) 大雅塔連溝土堤護岸整治 (3000 萬元)
- (4) 神岡西汴幹線三分溝護岸整治 (約 1000 萬元)
- (5) 改善后里外埔無主溝渠淹水問題 (500 萬元)
- (6) 台中果菜批發市場備援電力設備 (1240 萬元)
- (7) 解決台中果菜市場停車問題
- (8) 協助台中區漁會爭取梧棲漁港升級 1.4 億元
- (9) 后里區農會的家政教室和花卉產業文化館全面升級 (255 萬元)

3. 教育

瓊瓔深知教育基礎建設對學生們的成長和發展至關重要，照顧好孩子，國家才有希望：

- (1) 大明國小明仁樓拆除重建 (1.5 億元)
- (2) 潭子國中、僑忠國小、文雅國小、大雅國中校舍改善 (2 億元)
- (3) 七星國小活動中心、幼兒園新建工程 (8930 萬元)
- (4) 后里國中廚房設備汰舊換新 (600 萬元)
- (5) 頭家國小游泳池改善 (960 萬元)

- (6) 陽明國小 PU 跑道及籃球場整建、神岡高工新購運動器材、潭子國小活動中心照明設備改善、大雅國中體育館汰換籃球架及地板更新工程 (2000 萬元)
- (7) 新興國小運動場域整建 (860 萬元)
- (8) 神圳國中風雨球場地地面整建 (120 萬元)
- (9) 神岡國小中央廚房 (約 6000 萬元)
- (10) 內埔國小、育英國小人行環境改善及周邊通學步道 (約 3000 萬元)
- (11) 陽明國小通學步道改善 (1000 萬元)

4. 民生用水

瓊璣積極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讓生活用水便利安全：

- (1) 潭子區：台中市潭子區大富路、大豐路一帶管線汰換 6500 萬元；潭子街二段、潭興路二段及福潭路等 6566 萬元；大新路及周邊巷弄進行老舊管線更新 4000 萬元
- (2) 大雅區：大雅區雅環路二段與三段、中清路四段、民生路一段及周遭巷弄的管線汰換 4300 萬元；大雅區民生路一段、學府路、中清東路、雅環路二段、雅環路一段、雅潭路及大榮街等及周邊巷弄一帶管線汰換 6500 萬元；大雅區中清路三段、中山路等路段汰管工程 3200 萬元；和平新路延管工程總經費約 230 萬元；前村路管線汰換 700 萬元
- (3) 神岡區：中山路、神清路、神圳路、厚生路一帶管線汰換 1 億 1000 萬元；中山路、厚生路、大圳路、神圳路、福庄路等 7000 萬元；豐洲路 1050 萬元；中山路、神清路、神岡路、光復路管線汰換 1 億 1300 萬元

- (4) 后里區：后里區成功路、圳寮路周邊地區管線汰換工程 3365 萬元；七星街等 865 萬元；雲頭路、民生路、文化路、南村路、舊圳路以及枋寮路等 8200 萬元

5. 宜居設施

笑容是宜居城市發展的 KPI，我積極爭取預算，讓硬體設施帶動文化風貌，推動宜居與觀光並進：

- (1) 潭子第 3 公墓轉型綠美化並增設寵物公園（3000 萬元）
- (2) 旱溪東西兩岸自行車道串連（5089 萬元）
- (3) 后里泰安鐵道文化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3000 萬元）
- (4) 爭取推動舊山線鐵道自行車延駛舊泰安車站（9.14 億元）
- (5) 摘星山莊整修（3500 萬元）
- (6) 舊山線鐵道 8 號隧道及后里圳磚橋整修（3500 萬元）
- (7) 潭子環中東路自行車跨橋工程（7500 萬元）
- (8) 興建潭子區簡易棒壘球場（1500 萬元）
- (9) 聚興社區休憩廊道改善及綠美化工程（3000 萬元）
- (10) 員林社區神林土地公廟旁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工程（2330 萬元）
- (11) 后里區公館里福安路段農村環境設施改善工程（900 萬元）
- (12) 大雅區擁有台中市首座標準五人制足球場（750 萬元）
- (13) 大雅上楓、大楓市民活動中心增建 2 樓（4200 萬元）
- (14) 月眉糖廠 4 棟砂糖倉庫修繕（1174 萬元）

(15) 爭取興建大社、岸裡市民活動中心、圳堵市民活動中心、神洲市民活動中心、聚興市民活動中心、文雅市民活動中心

謝謝看到這裡的所有人，瓊瓔從當選最年輕省議員到連任多屆立法委員，一直在和自己比賽、不忘初衷，兢兢業業，從不敢鬆懈。

瓊瓔生在台灣、長在台灣，一輩子在台中貢獻己力的軌跡可受公評。真理終將勝於謊言，做出來得成績比空談更有力，我始終期許自己，要照顧好民眾所需、更要當需要的人的靠山，現在面對毫無道理無差別的大罷免，瓊瓔也需要您的相挺，誠摯拜託出門投票，不同意罷免！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2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李進勇